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33 號

聲 請 人 蔡進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0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429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：系爭裁定係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作成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

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12 月 12 日，視為向
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
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